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维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张维妮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维妮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张维妮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维妮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未履行而承诺事项。

张维妮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维妮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